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通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漳州市国资委）《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为充实社保基金，漳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漳龙 1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目前，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划转后，漳州市国资委持有福建漳龙 90%股权，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福建漳龙 10%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漳龙，实际控制人仍为漳州市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